

龍華科技大學禁(戒)菸輔導教育作業辦法

100.04.28.第 990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4.07.20 第 10302 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12.05.11.第 1110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依據 112 年 2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10211 號令「菸害防制法」修正公布全文 47 條之第 16、42 條、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衛授國字第 1120760313E 號令「戒菸教育實施辦法」修正發布全文 6 條之第 3、5 條及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訂定本辦法之目的
- 一、以推展友善校園為主旨、無菸校園為目標，持續以拒菸、禁菸、反毒教育宣導爭取共識，另藉由校安禁菸巡查、菸害攝像、師生糾舉、送交裁罰、成立戒菸班等手段，以利遏止校園菸害。
 - 二、落實『菸害防制法』及『戒菸教育實施辦法』聯貫性之戒菸教育，利用暑假非正課期間，針對違反『菸害防制法』之同學實施戒菸教育成立戒菸班，鼓勵違規同學勇於拒菸、戒菸、遠離菸害、減少二手菸等作為，進而建構一個真正無菸(毒)的校園環境，打造師生健康及校園無菸害之雙贏目標。
- 第 3 條 本辦法之專責單位為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負責本辦法之計畫、執行、考核及各項行政工作協調與聯繫。
- 第 4 條 為使本辦法更加周密及延續，另由校安中心及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、衛生保健組、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等單位協助辦理各項活動。
- 第 5 條 實施對象
- 一、本校學生有吸菸習性及攜帶菸品之學生。
 - 二、於校園內吸菸之學生。
 - 三、有心戒治，惟意志力不足之學生。
- 第 6 條 實施方式
- 一、教育與宣導
 - (一) 訂定宣導月運用校內各種宣傳方式，辦理各項宣教活動；如專題演講、海報、作文、書法、繪畫、登山、路跑、舞蹈、話劇、球類等多樣性活動或競賽，期能帶動校園熱潮，提高宣教效果。
 - (二) 利用各種文宣品分發運用管道，並彙整相關案例，提供教師及家長參。
 - (三) 輔導社團學生，結合社區活動以「菸害防制」為主題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，增進共識，擴大宣教成效。
 - (四) 六月三日為禁菸日，於校門首懸掛紅布條、旗幟、張貼海報與標語宣導，以宣示「反菸害」決心，維護國民身心健康。
 - 二、辦理戒菸班
 - (一) 每學期依規定成立戒菸班。
 - (二) 聘請專家學者實施課程輔導。
 - (三) 針對吸菸學生，加強追蹤輔導。
 - (四) 區分未滿 18 歲(不含，需監護人陪同)、18(含)~20 歲(不含)及 20 歲(含)以上等三齡層學生，依累犯次數實施不同等級之菸害教育、戒菸輔導之防制課

程，並運用非正課、假日及暑假時間，實施 3~6 小時之戒菸教育。

三、獎懲

- (一) 凡未滿 20 歲(不含)學生禁止吸菸，違反者依『菸害防治法』、『戒菸教育實施辦法』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視情節重大予以適當處分，或送交衛生單位裁罰，並強制加入戒菸班實施戒菸教育(未滿 18 歲(不含)需監護人陪同參加)，未參加戒菸班課程者一律送交衛生單位裁罰(未滿 18 歲(不含)需監護人未陪同參加視同未參加)。
- (二) 已滿 20 歲(含)在校園吸菸者，依『菸害防治法』、『戒菸教育實施辦法』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，視情節重大予以適當處分外，並強制加入戒菸班實施戒菸輔導教育，未參加戒菸輔導課程者一律送交衛生單位裁罰。
- (三) 建立違規吸菸學生追輔對象，凡一年內再犯者，除依規定懲處及送交衛生單位裁罰外，得加重加長戒菸教育時數最多 12 小時。
- (四) 依規定完成戒菸教育者，課程時數得依本校學生愛校服務抵過辦法折抵「改過銷過」。

第 7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採逐年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 8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